



A. 嘉獎記功獎勵計劃

目的

本計劃旨在給予同學一套實際可行之指引，讓同學有所適從，嚴守校規，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透過享受多姿多采的學校生活，獲得均衡的發展，蒙受全人教育之益。同學在達到預定目標時，除可獲記優點、小功或大功等獎勵外，校方還會頒發優異獎狀或獎章等，以資表揚。

基本方針

本計劃由「學生獎勵組」統籌，協同各班主任及學會負責老師一起執行。同學若能在學業、品行、課外活動及服務上取得一定成績，可獲記優點、小功或大功。

運作程序

1. 本校所有同學皆自動加入此獎勵計劃，於每學年獲發「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嘉獎記功獎勵計劃」紀錄冊乙本。
2. 同學按照所須達成之項目及要求，主動參與各項活動，並主動注意自己之進度。
3. 在指定日期前，同學應主動呈交紀錄冊予有關負責老師或班主任批准核實，方為有效。

嘉獎類別

1. 甲部：考勤和操行
2. 乙部：課堂優異表現
包括課堂內外值得嘉獎的行為，如主動學習、積極回答問題、準時交齊功課、拾遺、舉報、協助老師執行職務及其他好學生行為，由老師推薦，加分幅度則由老師自行決定。
3. 丙部：活動及服務
包括班會、社際、學會之職務；不同類別之校外比賽、校外服務及活動；校內社際、學會、科組之比賽或活動。

獎項

優點	累積嘉許分數達六十分者，除獲記一優點外，還會獲校方頒發嘉許獎狀一張，以茲表揚。
小功	累積嘉許分數達一百二十分者，除獲記一小功外，還會獲校方頒發嘉許獎狀一張，以茲表揚。
大功	累積嘉許分數達一百五十分者，除獲記一大功外，還會獲校方頒發嘉許獎狀一張，以茲表揚。

校方將按時公佈獲獎者之名單，而同學所獲記之小功或大功則會記錄在該學生之成績表及學生紀錄檔案上存案備查，以作表揚。



B. 學業獎勵計劃

(甲) 學科獎

為推動學生用功讀書，追求自我進步，學生於中期測驗及考試每科達特定分數便可獲頒學科獎狀。如獲 4 科以上學科獎的同學，則獲頒書券。分數參考如下：

年級	科目	所需分數(或以上)
中一至中三	中、英、通識	70%
	其他科目	80%
中四至中六	中、英、通識	65%
	文商科 (企財/ 地理/ 旅款/ 資通/ 科技與生活/ 視藝)	70%
	數理科 (數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75%

(乙) 功課卓越獎及功課進步獎

為鼓勵學生日常用心做功課，老師可提名學生獲功課卓越獎及功課進步獎。獲獎資格：

獎項	資格	名額
功課卓越獎	功課表現出色	每科每班最多 1 位
功課進步獎	功課顯著進步	每班每科不超過 5 位

C. 傑出學生獎

1. 傑出學生獎為全年獎項之總結，獎勵全校在學業和品行上表現最突出(最高分)的三位同學。
2. 所計算之獎項包括：嘉獎記功計劃（服務、活動、考勤及品行部份）及 學科獎和功課獎（學業部份）。
3. 獎項：分初中組及高中組，頒發金、銀、銅獎，並頒贈獎學金或書券。
4. 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所獲獎項	兌換分數
嘉獎記功計劃之優點	1 優點=60 分
嘉獎記功計劃之小功	1 小功=120 分
嘉獎記功計劃之大功	1 大功=150 分
功課進步獎	每一科 10 分
功課卓越獎	每一科 20 分
學科獎 (測驗及考試)	每一科 60 分



D. 校外獎勵

協助有需要或在學業、品行、課外活動有突出表現的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如：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高中學生獎
- 郭鄭敏玲紀念獎學金
- 上游獎學金
- 領展第一代大學生獎學金
- 青苗最佳進步獎